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5,500~7,500	亏损 10,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6,500~8,500	亏损 9,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 0.067~0.091	亏损 0.12
营业收入	34,000~38,000	38,280
扣除后营业收入	34,000~38,000	37,35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度亏损，一是由于公司新能源业务自行开发项目尚处于取得指标与核准阶段，计划于2026年开工建设，目前尚未形成收入；二是由于混塔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且混塔市场竞争激烈，项目毛利率较上年有所降低。

2025年度较上年同期预计减亏27%~47%，一是由于公司2025年度通过收购建成风电项目、开拓电力工程承包业务等，实现一定收入和利润；二是由于2024年末公司完成重要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

持股比例下降至 38.68%，2025 年度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整体利润的影响降低；三是通过科学合理配置资金，实现相应存款和理财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